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

祁门县民政局

2025 年 08 月

项 目 名 称：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合 同 编 号：2023-3-12

项目委托单位：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民政局

编 制 单 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10368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法 定 代 表 人：金明龙



项目负责人：刘殿磊（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校对人：赵建晟（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审核人：崔露（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审定人：殷刚（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付雪梅、张新琳、苏大伟、林楠、赵明太、
刘永光、周倜、史保战、夏新风、杨振红、
罗艳丽、张毅

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8月

专家评审意见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评审意见

2023年6月15日,祁门县民政局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各乡镇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还邀请相关业内专家参加,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方案汇报、审阅了有关文件并进行了认真的评议。

会议认为:该《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正确,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编制要求,原则予以通过。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1、加强上位规划的分析落实,落实底线管控要求,完善设计依据。
- 2、加强规划选址分析,深化规划方案研究。
- 3、合理确定殡葬设施规模控制指标,明确相关配套设施规划标准。
- 4、补充相关附件,充实规划内容。

与会人员的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一并考虑。

专家组组长 陈斌,

2023年6月15日

评审专家组名单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设计评审 专家组名单

2023年6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专家组组长	陈 烁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陈烁	
专家	何 骏	县发改委	工程师	何骏	
	陈 维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陈维	
	李祁南	祁门县建筑设计室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祁南	
	汪 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师	汪钰	

专家评审会照片



专家评审会意见回复

意见 1：加强上位规划的分析落实，落实底线管控要求，完善设计依据

意见回复 1：在文本的第三章 3.3 祁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部分增加县级国空中有关殡葬设施规划布局的内容，增加有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论述，落实祁门县底线管控要求。规划依据中增加《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告》（祁政办秘〔2022〕52 号）、《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祁门县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用的通知》（祁民〔2025〕35 号）等相关政策依据。

意见 2：加强规划选址分析，深化规划方案研究。

意见回复 2：于文本的第五章 5.2 中增加选址原则分析，明确严禁选址区域和适合选址区域。根据祁门县国土空间变更数据，按照殡葬选址要求，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选址，合理确定新增殡葬服务设施的位置。

意见 3：合理确定殡葬设施规模控制指标，明确相关配套设施规划标准。

意见回复 3：于文本的第五章 5.3 管控及建设要求中提出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控制要求，以及骨灰安葬、遗体安葬、骨灰堂的规模，明确各类殡葬服务设施的抗震、节能等方面的要求。立足殡葬设施改革，落实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基于各行政村的死亡人口预测，确定新增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模，不超过规定上限。

意见 4：补充相关附件，充实规划内容。

意见回复 4：于文本的最后补充祁门县 2017-2022 年各镇的户籍人口、死亡人口数据汇总表，现状公墓以及规划公墓汇总表作为附件 1，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作为附件 2，集中展示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

县级相关部门、乡镇意见回复

县级相关部门/乡镇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议文本封面删除图片改为白色；建议将规划文本名称统一规范为《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已采纳	文本封面修改为白色，文本封面、扉页、页眉等部分均将文本名称修改为《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2. 建议在政策文件中增加《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祁政办秘〔2022〕52号）》等政策文件。	已采纳	于文本的第一章 1.7 规划依据的 1.7.2 政策文件部分增加《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祁政办秘〔2022〕52号）》、《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祁门县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用的通知》（祁民〔2025〕35号）等相关政策依据。
	3. 文本中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情况只简单说明已修改，建议细化说明修改完善具体内容情况。	已采纳	于文本的扉页之后增加专家修改意见回复，进一步细化修改的位置，修改的内容。
	4. 建议按照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和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规范图件表达，核实图件是否重复放，能否合并。	已采纳	参照《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2022年）中要求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布局示意图、项目选址布局图、空间管控要求图等。结合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合并县域耕地保护目标图及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等图纸。
	5. 建议核对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规范要求。	已采纳	参照《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皖民务字〔2019〕35号）等相关规范，确保新建公益性公墓的用地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6. 建议核实基本要素是否规范表达，行政界线是否单独样式渲染，省界、市界、县界、乡镇界、以及县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重要山体、河流、省道等要素注记的	已采纳	按照自然资源部最新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试行）中有关省界、市界、县界、乡镇界、以及县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重要山体、河流、省道等要素注记的

县级相关部门/乡镇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人民政府驻地、重要山体、河流、省道等要素注记是否规范，“(莞)赣铁路”名称是否表达有误。		要求，核对绘制图纸，依次完成样式修改。将“(莞)赣铁路”名称修改为“皖赣铁路”。
	7. 建议核实县域四邻省市县名称是否规范标注；核实编制主体、单位和编制日期是否规范标注；建议图集图名统一采用横版版式；建议核实规划时间是否统一表达为“2023-2035年”。	已采纳	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试行)的制图样式要求，规范编制主体、单位、编制日期以及县域四邻省市县名称；将图纸规划时间统一表达为2023-2035年。
	8. 区位图无需表达各地类面积占比；范围示意图无需表达各乡镇面积。	已采纳	删除区位图中各地类面积占比的内容；删除范围示意图中的各乡镇面积。
	9. 核实现状用地图是否重复，比例尺大无法表达现状地类，图例需按“耕园林草湿建未”顺序规范排列，建议核实梅城公墓位置，建议屏蔽或删除其他特殊用地。	已采纳	删除现状殡葬设施用地图，重新核实梅城公墓位置，在县域公墓现状图中做正确的表达。
	10. 评价图图廓不规范，图例位置不规范；交通图未标明国道，缺少省、市、县界；自然保护地图应标明“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名需与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勘误。	已采纳	修改评价图的图廓、图例表达；祁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绘制有县域综合交通现状图，本次专项规划以县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现状交通图以国空为准；自然保护地图与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完成修改。
	11. 耕地保护图表达错误，永久基本农田图需核实是否为核实整改最新数据；林地水域图按照三调渲染样式进行细类展示；城乡用地图应按城镇和村庄按三调进行细分；核实禁止建设图，核实是否包含耕地	已采纳	合并县域“三区三线”控制线图，更新最新的“三区三线”范围图；林地水域图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试行)的制图样式进行修改；禁止建设图中融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域。

县级相关部门/乡镇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和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等禁止建设区域。		
	12. 因该专项编制和论证时间距今较久，建议贵局进一步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就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做好衔接。	已采纳	与目前正在规划的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在殡葬设施选址、规模等方面做好衔接，将已有的各乡镇、村庄殡葬服务设施成果纳入到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
	13. 核实全县已入库的殡葬项目是否全部纳入专项规划，并核实是否全部纳入正在开展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已采纳	根据最新提供的祁门县提供的现状殡葬服务设施和各部门、乡镇征求意见结果，与现专项规划成果进行对比，确保全县已入库的殡葬项目全部纳入专项规划中。并与正在开展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对接，核实是否将殡葬设施规划的内容纳入。
	14. 因该规划属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建议补充开展有关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和问卷调查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	已采纳	目前，已将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向专家、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征求意见，并取得意见回复，现将修改成果向公众征求意见，采取多种形式完善成果内容。
县林业局	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建议遵循生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合理使用林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墓区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重点公益林林地。	已采纳	重新核实新增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重点公益林林地。
	墓区建设涉及使用林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使用林地未获得批准前，不得施工建设。涉及采伐林木需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已采纳	对于选址涉及到林地的，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县级相关部门/乡镇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证。		
县财政局	祁门县城东陵园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正式停止殡仪服务。文本中的相关现状与现在实际情况不符合，是否将时间范围调整为 2025-2035 更为妥当？若做此调整，其中设计的人口等相关数据也需同步更新。建议结合显示情况进行修改。	已采纳	于文本的第二章 2.2 中修改现状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相关内容，本次规划的基期年为 2022 年，数据统计以 2022 年的实际情况为准，在城东陵园中备注说明已停用。
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
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
祁山镇	无意见		---
小路口镇	无意见		---
金字牌镇	无意见		---
历口镇	无意见		---
闪里镇	无意见		---
鳧峰镇	无意见		---

县级相关部门/乡镇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大坦乡	无意见		---
柏溪乡	无意见		---
溶口乡	无意见		---
新安镇	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350”应改为“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320”	已采纳	修改附件表 6 中新安镇公墓现状已建穴位为 320。
	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343”应改为“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185”	已采纳	于文本的第二章 2.2 中修改现状公墓情况，修改表 2-2 祁门县现状公益性公墓情况汇总表、第五章表 5-1、附件表 3、表 6 中的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185。
安凌镇	无意见		---
平里镇	无意见		---
塔坊镇	无意见		---
箸坑乡	无意见		---
祁红乡	现状公墓面积 10 亩改为 4.61 亩	已采纳	于文本的第二章 2.2 中修改现状公墓情况，修改表 2-2 祁门县现状公益性公墓情况汇总表、第五章 5-1、附件表 3、表 6 中的祁红乡公墓现状公墓面积为 4, 61 亩。
古溪乡	无意见		---
芦溪乡	无意见		---
渚口乡	无意见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编制目的	4
1.3 规划范围	5
1.4 规划期限	5
1.5 规划原则	5
1.6 规划目标	6
1.7 规划依据	6
第二章 现状概况	10
2.1 区域概况	10
2.2 殡葬设施概况	12
2.3 空间分布	21
2.4 现状问题	22
2.5 发展趋势	24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25
3.1 黄山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5
3.2 祁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9-2024年）	25
3.3 祁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第四章 需求预测	28
4.1 死亡量预测	28
4.2 墓穴需求量预测	31
4.3 用地需求预测	32
第五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33
5.1 殡葬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33
5.2 选址原则	33
5.3 管控及建设要求	34
5.4 布局规划	36
第六章 约束性指标影响分析	43
6.1 用地调整分析	43
6.2 约束性指标影响分析	43

第七章 近期计划与实施保障	46
7.1 近期计划	46
7.2 实施保障	48
7.3 规划实施建议	49
附件 1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汇总表	52
附件 2 县级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意见	6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纳入“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和“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老旧殡仪馆改造，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

2021年6月，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至2025年达到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覆盖。立足殡葬改革目标，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科学确定火葬区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或配置标准，支持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尚未覆盖的县市补齐短板，有条件的地方立足实际加强现有殡葬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合理规划建设土葬改革区遗体公墓，统筹设置服务土葬的殡仪服务设施（场所），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火葬土葬改革一体推进的殡葬服务网络。制定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和节地生态安葬标准，推动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

随着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国家将继续推进和深化殡葬改革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不断推动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1.1.2. 省级要求

党的二十大以来，安徽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和不断修订完善，全省殡葬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快构建统筹城乡、涵盖全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体系。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树葬、江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深化殡葬改革，巩固提升遗体火化率，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推进公益性公墓标准化建设，对原有墓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安葬、祭祀和服务功能。因地制宜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强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的资源整合、改造提升，引导骨灰堂和地下多层叠加墓穴等节地安葬方式，探索墓穴循环利用新模式。至2025年，殡葬改革持续深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殡葬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文明绿色殡葬方式进一步普及。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安徽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继续提高遗体火化率，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成果得以巩固，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推广，文明祭扫新风尚逐渐形成。在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基础上，推进标准化建设，对原有墓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安葬、祭祀和服务功能，加强后续维护管理。因地制宜

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强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的资源整合。全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持续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点建设，发展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全省节地生态安葬率超过70%。

1.1.3. 市级实施

2018年，黄山市发布了《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对全市“三沿五区”（沿高铁铁路、沿高速公路和国道、县乡道两侧、沿河道两侧，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集中住宅区、自然保护区）可视范围内，以及政务新区、工业园区周边区域的乱埋乱葬进行集中整治；加大县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和管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整治殡葬市场，建立规范有序、文明节俭、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持续巩固火化率。严禁乱埋乱葬。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整顿殡葬市场。推进惠民殡葬。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管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完善管理网络。倡导丧葬新俗。

2021年黄山市民政局发布了《黄山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部署了殡葬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着力推行殡葬改革，进一步巩固深化拓展火葬改革成果。二是深入推进殡葬整治，持续推进殡葬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三是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更好地满足群众丧葬需求。四是推广节地生态理念，大力推行树葬、骨灰格位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五是实施惠民殡葬工程，推进覆盖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六是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殡葬服务”。七是倡导丧葬习俗改革，推行文明祭祀，

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

1.1.4. 地方诉求

随着祁门县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殡葬事业发展相对滞后，与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仍有差距。目前全县已建成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18 座，经营性公墓 1 座，县级公益性公墓（梅城公墓）正在建设，但从宏观上看，仍然缺少全县层面的上位规划支撑，缺乏长远的战略性谋划。从微观上看，现状殡葬设施存在用地手续不全、覆盖不全面、散埋乱葬现象普遍、浪费土地资源，殡葬事业发展不均衡、不充分、有效利用率低，无法满足人民群众丧葬需求等问题。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动全县与乡镇协调绿色发展，按照“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资源共享、公平公正、以人为本，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原则，根据祁门县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和规划、国土、农林、环保等部门的规划需要，整合现有殡葬资源，编制《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通过科学编制规划及加强规划管理，为今后祁门县殡葬设施的发展建设、布局提供科学的指导。

1.2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规范殡葬市场秩序，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优化殡葬设施布局，节约土地资源，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特开展《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项目编制工作，

以指导祁门县殡葬事业发展及殡葬设施的建设。

1.3 规划范围

县域全部行政管辖区范围，包括祁门县下辖的 18 个乡镇，国土总面积 2214.98 平方公里。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1.5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与祁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结合各乡镇的人口结构和未来发展潜力，以土地资源优化利用与民众使用方便为前提，充分考虑祁门县未来对殡葬服务设施的潜在需求，努力做到布局合理、方便群众。

（2）以人为本、合理引导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从土地供应、资金来源等方面优先保证殡葬设施的建设，满足广大群众的殡葬需求。合理引导，逐步过渡，积极发展生态节地殡葬。

（3）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始终坚持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瘠地建设殡葬设施，同时保证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合实际，分类实施

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村镇地理区域分布

状况，合理布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采取县级、镇级、村级依次逐步完善。

1.6 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发展与祁门县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提升殡葬设施建设质量，健全标准体系，构建多层次治理体系，为祁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促进祁门县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

全面推行火化，逐渐减少传统公墓，保证节地生态安葬法得到有效推行；加强殡葬监管和综合执法力度杜绝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

至规划期末，实现全县公益性公墓或葬坟点的建设全覆盖，中心城区及各乡镇行政村至少建设1座公益性公墓或葬坟点，完成全县公墓总量控制，布局优化，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发展阶段对各类殡葬设施的需求。

1.7 规划依据

1.7.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令〔2021〕第743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 (6)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
- (7)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 (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 (9)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 年修订）
- (10)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 (11) 《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12)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 (13) 其他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7.2政策文件

- (1)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2) 《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 (3)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字〔2016〕113 号）
- (4) 《安徽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5) 《关于印发〈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务字〔2018〕86 号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 号）
- (7) 《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8) 《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年版）》

(9) 《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的通知》（黄殡改组[2018]1号)

(10)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黄政办秘〔2018〕38号)

(11) 《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的通知》（黄殡改组[2018]1号)

(12)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告》（祁政办秘〔2022〕52号)

(13)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祁政〔2018〕16号)

(14) 《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祁门县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用的通知》（祁民〔2025〕35号)

1.7.3 行业标准与相关规划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4)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

(5) 《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皖民务字[2019]35号)

(6) 《安徽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7) 《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
- (8) 《安徽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9) 《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 (10)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DB34/T4180-2022）
- (11) 《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12) 《黄山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版）》
- (13)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 《祁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祁门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0年）》
- (16) 《祁门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17) 《祁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9-2024）》
- (18) 《祁门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19) 《小路口镇殡葬管理办法（试行）》
- (20) 其他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现状概况

2.1 区域概况

2.1.1 区域位置

祁门县，隶属于安徽省黄山市，位于安徽南端，地处黄山西麓，东北与黄山市黟县接壤，东南与黄山市休宁县为邻，西北连池州市石台县、东至县，西南迤省境，与江西省毗邻，是安徽省的南大门。祁门县南北长 74.8 千米，东西宽 59.9 千米，呈枫叶状，县辖 18 个乡镇。

2.1.2 地理环境

祁门县属皖南山区。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中山、低山、丘陵、山间盆地和狭窄的河谷平畛相互交织，呈网状分布。地势北高南低，黄山山脉自东北入境，主脉西至赤岭口。黄山支脉古牛大岗横亘于祁门县与石台县之间，主峰牯牛降海拔 1728 米。中部为低山丘陵，南部最低点倒湖仅海拔 79 米，相对高差达 1649 米。

2.1.3 社会经济

近年来祁门县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增长速度趋于平缓。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908857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0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4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5351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9.9%，第二

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1.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8.9%。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9516 元，比上年增加了 2341 元。

2.1.4 人口概况

2022 年末全县总户数 59207 户，总人口 183548 人。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60224 人，乡村人口 123324 人。全年出生人口 943 人，人口出生率为 5.14%；死亡人口 2687 人，人口死亡率为 14.64%；自然增长率为-9.5%，比上年下降 11.29 个百分点。

表 2-1 祁门县 2017—2022 年人口数据统计表

单位：人

地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县	187672	187007	187120	186839	186112	183548
祁山镇	50192	49845	49638	49348	48992	48422
小路口镇	6961	6899	6913	6917	6922	6810
金字牌镇	11198	11092	11077	11022	10940	10706
平里镇	7405	7458	7493	7465	7449	7408
历口镇	15420	15436	15475	15438	15380	15175
闪里镇	9327	9318	9303	9321	9313	9179
安凌镇	13579	13508	13534	13524	13440	13319
凫峰镇	10613	10503	10539	10557	10545	10339
塔坊镇	7932	7914	7920	7906	7887	7810
新安镇	7510	7501	7557	7587	7563	7467
大坦乡	4295	4310	4329	4337	4323	4229
柏溪乡	5167	5144	5159	5137	5117	5077
祁红乡	5908	5943	5949	5940	5919	5808
溶口乡	5342	5355	5362	5378	5368	5280
芦溪乡	6060	6030	6052	6052	6042	5902
渚口乡	7270	7272	7317	7327	7358	7219

地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古溪乡	6157	6160	6153	6195	6192	6173
箬坑乡	7336	7319	7350	7388	7362	7225

2.2 殡葬设施概况

2.2.1 总体概况

(1) 殡仪馆

2025年1月3日，祁门县殡仪馆已正式投入使用，殡仪馆建筑面积4515.58平方米，包含综合办公楼、悼念厅、守灵厅，火化车间等，并配餐厅、室外停车场、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设置两台火化炉，每台火化炉每日可处理遗体4具遗体，年火化量可达2920具。

(2) 公墓

祁门县现状已建成县级公益性公墓1处——梅城公墓；乡镇级公益性公墓21处，除金字牌镇、闪里镇、古溪乡现状有2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外，其余15个乡镇各一处，建设总面积257.21亩，已建墓穴位4002个，剩余墓穴位3548个；在建的梅城公墓面积177.47亩，已建墓穴为794个。已建经营性公墓1处（祁门县城东陵园），建设面积7.4亩，已建墓穴位2608个，剩余墓穴位789个。现状公墓多数未落实殡葬用地，现状公墓用地多为林地或园地，其中城东陵园已于2025年6月26日起正式停止殡仪服务。

表 2-2 祁门县现状公益性公墓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所属层级	现状面积（亩）	剩余墓穴（格位）数	现状地类
1	祁山镇公墓	先锋村	乡镇级	8	3	园地、林地、特殊用地
2	小路口镇公墓	晨光村	乡镇级	2.34	117	林地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所属层级	现状面积（亩）	剩余墓穴（格位）数	现状地类
3	金字牌镇公墓	莲花村	乡镇级	2.35	117	林地
4		金字牌村	乡镇级	2.42	491	林地
5	平里镇公墓	平里村	乡镇级	2.24	39	林地、耕地
6	历口镇公墓	许村	乡镇级	13.69	275	林地、园地
7	闪里镇公墓	坑口村	乡镇级	3.74	110	林地
8		文堂村	乡镇级	4.29	98	林地
9	安凌镇公墓	王蒲村	乡镇级	1.24	45	林地、耕地
10	鳧峰镇公墓	鳧坑村	乡镇级	1.66	69	林地、园地
11	塔坊镇公墓	响潭村	乡镇级	6.05	91	林地
12	新安镇公墓	新上村	乡镇级	4.05	185	林地
13	大坦乡公墓	大中村	乡镇级	2.51	199	林地、园地
14	柏溪乡公墓	柏溪村	乡镇级	3.01	23	林地
15	祁红乡公墓	祁红村	乡镇级	4.61	120	林地
16	溶口乡公墓	景潭村	乡镇级	2.05	70	林地
17	芦溪乡公墓	芦溪村	乡镇级	3.79	191	林地
18	渚口乡公墓	渚口村	乡镇级	3	200	林地、园地
19	古溪乡公墓	古溪村	乡镇级	3.7	50	林地
20		黄龙村	乡镇级	1.58	100	林地
21	箬坑乡公墓	箬坑村	乡镇级	3.42	196	林地
22	梅城公墓	新岭村	县级	177.47	759	林地
合计				257.21	3548	——

表 2-3 祁门县经营性公墓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所在乡（镇）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所属层级	现状实际建设面积（亩）	剩余墓穴（格位）数	现状地类
1	祁山镇	祁门县城东陵园	祁山镇建丰村	县级	7.4	789	林地、耕地
总计					7.4	789	



图 2- 1 祁门县城东陵园



图 2- 2 新安镇公益性公墓（新上村）



图 2- 3 金字牌镇公益性公墓（莲花村）



图 2- 4 鬼峰镇公益性公墓（李源村）



图 2- 5 大坦乡公益性公墓（大中村）



图 2- 6 塔坊镇公益性公墓（响潭村）



图 2- 7 祁山镇公益性公墓（先锋村）



图 2- 8 小路口镇公益性公墓（晨光村）



图 2- 9 历口镇公益性公墓（许村村）



图 2- 10 柏溪乡公益性公墓（柏溪村）



图 2- 11 平里镇公益性公墓（平里村）



图 2- 12 安凌镇公益性公墓（王蒲村）



图 2- 13 溶口乡公益性公墓（景潭村）



图 2- 14 闪里镇公益性公墓（坑口村）



图 2- 15 祁红乡公益性公墓（祁红村）



图 2- 16 芦溪乡公益性公墓（芦溪村）



图 2- 17 箬坑乡公益性公墓（若坑村）



图 2- 18 古溪乡公益性公墓（黄龙村）



图 2- 19 渚口乡公益性公墓（渚口村）

2.3空间分布

在建的县级公益性公墓，梅城公墓（含祁门县殡仪馆）位于祁门县祁山镇新岭村周家组。经营性公墓城东陵园位于县城东侧。

全县现状公益性公墓主要分布在各乡镇下辖行政村外围山里。祁山镇公益性公墓位于祁山镇先锋村；新安镇公益性公墓位于新安镇新上村；渚口乡公益性公墓位于渚口乡渚口村；平里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平里镇平里村；芦溪乡公益性公墓位于芦溪乡芦溪村；柏溪乡公益性公墓位于柏溪乡柏溪村；大坦乡公益性公墓位于大坦乡大中村；小路口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小路口镇晨光村；溶口乡公益性公墓位于溶口乡景潭村；闪里镇公益性公墓位于闪里镇坑口村、文堂村；安陵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安陵镇玉浦村；古溪乡公益性公墓位于古溪乡黄龙村、古溪村；箬坑乡公益性公墓位于箬坑乡箬坑村；鳧峰镇公益性公墓位于鳧峰镇鳧峰村；历口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历口镇许村村；金字牌镇公益

公益性公墓位于金字牌镇莲花村、金字牌村；祁红乡公益性公墓位于祁红乡祁红村；塔坊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塔坊镇响潭村。

各公益性公墓及经营性公墓现状位置分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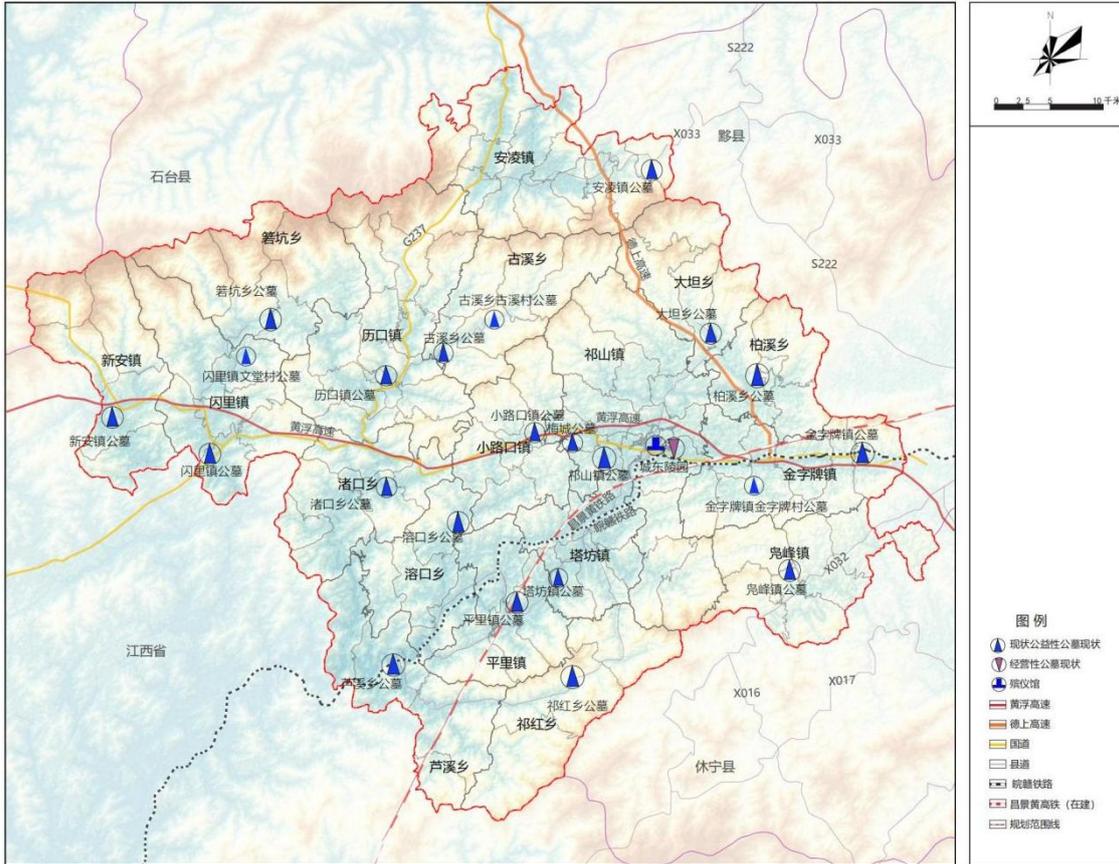


图 2- 20 祁门县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2.4现状问题

(1) 现状殡葬设施缺乏总体布局规划，设施总量供给不足、覆盖不全面，殡葬设施存量用地无法满足发展需求，部分设施用地手续不全。

(2) 现状部分公墓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备，墓区建设无序。

(3) 现状散埋乱葬现象依然存在，散坟老坟用地分散，浪费土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

(4) 现状部分公墓配套服务设施欠缺，存在设施功能不健全、

建设形式不规范等问题。

（5）受殡葬设施不足、群众火化意识不强等因素限制，现状火化率不高，节地生态安葬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

表 2-4 现状公墓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乡（镇）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基础设施是否完善	墓区建设是否有序
1	中心城区	祁门县梅城公益性公墓（在建）	祁山镇新岭村	是	是
2	祁山镇	祁门县祁山镇公益性公墓	祁山镇凝秀村	否	是
3	金字牌镇	祁门县金字牌公益性公墓	金字牌镇莲花村	是	是
4	金字牌镇	祁门县金字牌镇金字牌村公益性公墓	金字牌镇金字牌村	否	是
5	塔坊镇	祁门县塔坊镇公益性公墓	塔坊镇响潭村	否	是
6	平里镇	祁门县平里镇公益性公墓	平里镇平里村	是	是
7	新安镇	祁门县新安镇公益性公墓	新安镇新上村	是	是
8	安凌镇	祁门县安凌镇公益性公墓	安凌镇五峰村	否	是
9	历口镇	祁门县历口镇公益性公墓	历口镇许村	否	是
10	闪里镇	祁门县闪里镇公益性公墓	闪里镇闪里村	否	是
11	闪里镇	祁门县闪里镇文堂村公益性公墓	闪里镇文堂村	否	否
12	小路口镇	祁门县小路口镇公益性公墓	小路口镇晨光村	否	否
13	鳧峰镇	祁门县鳧峰镇公益性公墓	鳧峰镇李源村	否	是
14	柏溪乡	祁门县柏溪乡公益性公墓	柏溪乡柏溪村	否	是
15	大坦乡	祁门县大坦乡公益性公墓	大坦乡大中村	否	是
16	芦溪乡	祁门县芦溪乡公益性公墓	芦溪乡芦溪村	否	是
17	渚口乡	祁门县渚口乡公益性公墓	渚口乡渚口村	否	是
18	溶口乡	祁门县溶口乡公益性公墓	溶口乡景潭村	否	是
19	祁红乡	祁门县祁红乡公益性公墓	祁红乡祁源村	否	否
20	箬坑乡	祁门县箬坑乡公益性公墓	箬坑乡箬坑村	否	是
21	古溪乡	祁门县古溪乡公益性公墓	古溪乡黄龙村	否	是
22	古溪乡	祁门县古溪乡古溪村公益性公墓	古溪乡古溪村	否	是
23	祁山镇	祁门县城东陵园	祁山镇建丰村	是	是

2.5 发展趋势

2018年，祁门县启动新一轮殡葬集中整治工作，采取迁移、平毁和绿化遮挡等方式整治各类散坟，实施“五项整治行动”，推进公墓建设“三年计划”，划定禁葬区，开展殡葬信息员监管引导。硬化建墓、乱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理念切实得到强化。

节地生态安葬，就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节地生态安葬主要有穴葬和壁葬两大类。穴葬主要有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方式。若采用独立单穴，则每穴占地约 0.5 m^2 ，平均占地面积约为 2 m^2 ；若采用骨灰撒散，则不占用地。壁葬为立体安葬，主要有骨灰楼堂、骨灰塔、骨灰墙、骨灰亭等方式，每格位只占用约 0.1 至 0.25 m^2 的建筑面积，占地面积是传统葬的 $1/10$ 。

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充分体现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广节地生态葬法，提高土地利用率，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减少安葬活动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是未来殡葬活动的主要发展趋势。

第三章上位规划解读

3.1 黄山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大火化改革力度，引导土葬改革区居民主动参与火葬改革，力争2025年末全市火化率达到50%以上。加快设施建设管理。因地制宜补充农村公益性公墓。不断加强后续管理维护。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不断提升殡葬基本服务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超过70%。构建共同参与工作格局。全面遏制违规土葬、乱埋乱葬现象。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工作：一是绿化、基础设施不到位的公益性公墓要提质改造，达到省农村公益性公墓规范要求；二是做好墓穴规划，严格控制新增土葬墓穴，逐步增加火葬墓穴；三是同一乡镇内相距较远、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相邻若干行政村，在符合规划和选址、征求村民意见的前提下，应当根据需要增加公益性公墓数量；四是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定价和运营维护管理机制，防止违规运营问题发生；五是进一步规范建设管理，完善各项报批手续。

3.2 祁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9-2024年）

推行土葬改革，提倡和鼓励火葬。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土葬改革，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现有公墓覆盖不到的地区尽量选择在荒山脊地集中安葬或指定的农村集中安葬点安葬。提倡和鼓励火葬，落实遗体火化奖励资金。

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大投入和对上争取的力度，加快推进城乡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全面完成公墓和集中葬坟点建设，

根据实际需要探索推进城区骨灰堂建设，基本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加强公墓管理工作，加强我县经营性公墓日常监管，规范公墓建设经营行为。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进惠民殡葬和火葬，继续完善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制度。加强农村殡葬监管，各乡镇在辖区行政区划内划定禁葬区域，制作禁葬示意图宣传牌，向群众广泛宣传。

3.3 祁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意见征询稿）

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充分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落实县域范围内“三区三线”的位置、规模、管控要求等，优化殡葬服务设施选址布局。

3.3.1 衔接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到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4.40平方千米（12.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70平方千米（11.36万亩）。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在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优先将已建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灌溉设施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国家规则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禁止在耕地建设坟墓，因此在新建殡葬设施选址时避开县域范围内的耕地。

3.3.2 衔接生态保护红线

到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721.3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北部区域，主导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第四条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因此在新建殡葬设施选址时避开县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区。

3.3.3 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到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12.96平方千米（1.94万亩）。

根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殡葬、监狱、宗教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尽量远离城镇集中建设区，因此本次规划出于集约节约城镇建设用地，殡葬用地尽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选址。

3.3.4 落实殡葬设施建设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根据祁门县殡葬服务设施需求预测，结合现状殡葬设施建设情况，按国家三级殡仪馆标准扩建祁门县殡仪馆，远期申请为国家二级殡仪馆。规划在新城区西侧下坞坑内新建祁门县梅城公益性公墓。

套合祁门县最新“三区三线”成果，祁门县规划公墓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需求预测

4.1 死亡量预测

根据祁门县统计局 2017-2022 年的人口数据统计，祁门县 2022 年末户籍人口为 183548 人，年均人口增长率为-0.45%，进一步计算预测到 2025 年祁门县户籍人口为 181068 人，预测到 2035 年祁门县户籍人口为 173238 人。

祁门县 2022 年末死亡人口为 2705 人，2017-2022 年死亡率均值为 0.76%。

基于祁门县统计局提供的 2017-2022 年的人口数据、计算的 2023-2035 年祁门县各乡镇户籍人口及死亡率，预测从 2023 年至 2035 年祁门县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至 2025 年，祁门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口为 4149 人，预测至 2035 年，祁门县全县累计新增死亡人口为 17592 人。

表 4-1 祁门县各乡镇 2017—2022 年户籍人口表

地域	2017 年户籍人口	2018 年户籍人口	2019 年户籍人口	2020 年户籍人口	2021 年户籍人口	2022 年户籍人口
全县	187672	187007	187120	186839	186112	183548
祁山镇	50192	49845	49638	49348	48992	48422
小路口镇	6961	6899	6913	6917	6922	6810
金字牌镇	11198	11092	11077	11022	10940	10706
平里镇	7405	7458	7493	7465	7449	7408
历口镇	15420	15436	15475	15438	15380	15175
闪里镇	9327	9318	9303	9321	9313	9179
安凌镇	13579	13508	13534	13524	13440	13319
鳧峰镇	10613	10503	10539	10557	10545	10339
塔坊镇	7932	7914	7920	7906	7887	7810
新安镇	7510	7501	7557	7587	7563	7467
大坦乡	4295	4310	4329	4337	4323	4229
柏溪乡	5167	5144	5159	5137	5117	5077

地域	2017年户籍人口	2018年户籍人口	2019年户籍人口	2020年户籍人口	2021年户籍人口	2022年户籍人口
祁红乡	5908	5943	5949	5940	5919	5808
溶口乡	5342	5355	5362	5378	5368	5280
芦溪乡	6060	6030	6052	6052	6042	5902
渚口乡	7270	7272	7317	7327	7358	7219
古溪乡	6157	6160	6153	6195	6192	6173
箬坑乡	7336	7319	7350	7388	7362	7225

表 4-2 祁门县全县及各乡镇户籍人口预测表

地域	年均人口增长率	预测到 2035 年户籍人口	预测到 2035 年户籍人口
全县	-0.45%	181107	173275
祁山镇	-0.72%	47382	44075
小路口镇	-0.44%	6720	6429
金字牌镇	-0.91%	10418	9513
平里镇	0.01%	7410	7415
历口镇	-0.32%	15029	14551
闪里镇	-0.32%	9091	8802
安凌镇	-0.39%	13164	12662
鳧峰镇	-0.53%	10176	9651
塔坊镇	-0.31%	7737	7500
新安镇	-0.12%	7441	7354
大坦乡	-0.32%	4189	4059
柏溪乡	-0.35%	5023	4849
祁红乡	-0.35%	5748	5552
溶口乡	-0.24%	5243	5120
芦溪乡	-0.53%	5808	5505
渚口乡	-0.15%	7188	7084
古溪乡	0.05%	6183	6214
箬坑乡	-0.31%	7158	6940

表 4-3 祁门县全县及各乡镇 2017-2022 年死亡率表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7-2022 年死亡率均值
地区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全县	0.92%	0.78%	0.38%	0.54%	0.48%	1.47%	0.76%
祁山镇	0.76%	0.64%	0.50%	0.55%	0.50%	1.25%	0.70%
小路口镇	0.49%	1.61%	0.25%	0.36%	0.36%	1.75%	0.80%
金字牌镇	0.80%	0.89%	0.40%	0.53%	0.66%	1.59%	0.81%
平里镇	1.36%	0.48%	0.41%	0.87%	0.66%	0.69%	0.75%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7-2022年 死亡率均值
地区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死亡率	
历口镇	1.56%	0.42%	0.43%	0.57%	0.54%	1.35%	0.81%
闪里镇	0.32%	0.90%	0.53%	0.41%	0.41%	1.41%	0.66%
安凌镇	0.70%	1.02%	0.26%	0.45%	0.60%	1.10%	0.69%
凫峰镇	0.56%	1.39%	0.30%	0.31%	0.29%	1.99%	0.81%
塔坊镇	0.72%	1.26%	0.39%	0.77%	0.55%	1.13%	0.80%
新安镇	0.72%	0.76%	0.20%	0.55%	0.49%	1.57%	0.71%
大坦乡	0.95%	0.44%	0.07%	0.39%	0.42%	2.53%	0.80%
柏溪乡	0.87%	0.99%	0.45%	1.15%	0.55%	1.02%	0.84%
祁红乡	1.62%	0.29%	0.20%	0.29%	0.30%	1.84%	0.76%
溶口乡	2.10%	0.28%	0.24%	0.50%	0.45%	1.80%	0.89%
芦溪乡	1.24%	1.00%	0.25%	0.46%	0.48%	2.49%	0.99%
渚口乡	1.49%	0.40%	0.12%	0.37%	0.24%	1.99%	0.77%
古溪乡	1.20%	0.70%	0.73%	0.53%	0.47%	0.91%	0.76%
箸坑乡	0.59%	0.90%	0.26%	0.42%	0.38%	2.23%	0.80%

表 4-4 祁门县全县及各乡镇死亡量预测表

地域	预测至 2025 年累计新增死亡人数	预测至 2035 年累计新增死亡人数
全县	4149	17592
祁山镇	999	4178
小路口镇	162	689
金字牌镇	256	1060
平里镇	166	719
历口镇	367	1564
闪里镇	181	772
安凌镇	273	1160
凫峰镇	248	1047
塔坊镇	187	798
新安镇	160	688
大坦乡	101	431
柏溪乡	127	540
祁红乡	131	558

地域	预测至 2025 年累计新增死亡人数	预测至 2035 年累计新增死亡人数
溶口乡	141	604
芦溪乡	173	729
渚口乡	166	715
古溪乡	140	609
箬坑乡	171	731

4.2墓穴需求量预测

规划期内各乡镇墓穴需求量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各乡镇累计死亡人数减去现状剩余墓穴数，其中，现状公墓仅考虑所在行政村需求，现状公墓剩余墓穴数超出其所在行政村 2023 年至 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的部分不计算。根据各乡镇行政村累计死亡人口数及现状公墓剩余穴位数核算各乡镇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据如下表，（详细数据见附表）。

表 4-5 祁门县全县及乡镇墓穴需求量预测表

区域	至 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	墓穴需求量（个）
城区	2691	0
祁山镇	4178	1352
小路口	689	548
金字牌镇	1060	952
平里镇	719	653
历口镇	1564	1462
闪里镇	772	655
安凌镇	1160	1056
鳧峰镇	1047	977
塔坊镇	798	649
新安镇	688	499
大坦乡	431	351
柏溪乡	540	458
祁红乡	558	498
溶口乡	604	534
芦溪乡	729	586
渚口乡	715	625
古溪乡	609	559
箬坑乡	731	552
总计	17592	12964

其中，城区在建梅城公墓规划墓穴数已满足需求现状，无需新增墓穴。现状小路口镇公益性公墓、历口镇公益性公墓、闪里镇公益性公墓、安陵镇公益性公墓、新安镇公益性公墓、渚口乡公益性公墓、箬坑乡公益性公墓剩余墓穴数满足规划期内穴位需求，无需新增。

综上，预测至2035年，祁门县全县需要墓穴为12964个。

4.3 用地需求预测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指南》（皖民务字〔2016〕35号），《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DB34/T 4180-2022），确定公益性墓地设施穴均指标：祁门县属于土葬改革区，遗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m²，墓穴葬平均占地面积0.5平方米/穴，绿化覆盖率不低于75%，绿地率不低于40%，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超过0.25m²。

祁门县地形特殊，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人口布局较为分散，殡葬设施各乡镇布局以行政村为单位，本次规划公墓按墓穴用地占比15%，道路停车场及集散广场用地占比20%，绿地占比60%，附属设施用地占比5%计算。公墓需求面积小于3亩的按3亩计算。

人口规模较小、位置较偏僻的地区规划村级葬坟点，村级葬坟点规模较小，设施配套需求较少，用地面积按墓穴用地占比25%，道路停车场及集散广场用地占比15%，绿地占比55%，附属设施用地占比5%计算。村级葬坟点小于1.5亩的按1.5亩计算。

综合祁门县墓穴需求量，预测祁门县至2035年墓穴用地需求量为687.26亩。（用地需求预测详见附表）

第五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5.1 殡葬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祁门县地形特殊，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交通较为不便。同时，祁门县人口总量较少、布局较为分散。本次殡葬规划按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设置。

县级殡葬设施为全县居民提供殡葬服务，墓穴及骨灰堂设施主要服务于城区居民，同时也可作为县域其余地区的补充设施，乡镇级殡葬设施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为一个或多个行政村提供殡葬服务，村级殡葬设施主要建设在位置较为偏远、交通不便和人口较少的区域，作为乡镇级殡葬设施的补充。

祁门县为殡葬改革区，按照安徽省及黄山市相关文件要求，逐步推广火化安葬方式占比，考虑到祁门县殡葬设施发展情况，生态节地安葬处于起步阶段，综合考虑祁门县新建公墓按照40%骨灰安葬、60%遗体安葬规划建设。

5.2 选址原则

- (1) 公墓选址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 (2) 应在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选址，并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意见。
-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不得在公路、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和文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水库、河流堤坝附近以及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建设。

5.3 管控及建设要求

(1) 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亩，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

(2) 骨灰安葬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m²，双穴不得超过 0.8 m²，遗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 m²。不应使用除卧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墓碑。

(3) 墓区功能分区应明确，基本功能分区应包括祭扫服务区、骨灰（遗体）安葬区、业务办公区等。

(4) 采用骨灰堂（楼、廊、墙、亭）建筑形式的，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0.25 m²，骨灰存放格位应设有统一编号，格位门锁，供祭祀群众安插鲜花的祭祀台装置。

(5) 应设有标示牌、有明显的区域界限、有统一的墓穴（格位）标准、有配套设施。

5.3.1 道口

墓区道路出入口不少于 2 个，出入口最小宽度不少于 6 米。

5.3.2 环境保护

(1) 应设置分类垃圾箱，祭奠场所应设置封闭的固体废弃物盛放装置。

(2) 公墓音响、电子礼炮等专用设备的声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应对不再续存的骨灰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5.3.3建筑标准

(1) 应结合骨灰安置、祭扫等特点，合理确定其建筑标准。

(2) 建筑装修，应体现庄重、美观、大方、清新、宁静的特点。

(3) 建筑抗震和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4) 建筑物应符合国家建筑节能的相关标准；业务用房的内装修应满足安全和吸音要求；办公用房的内装修，按办公用房建筑装修标准三级办公用房执行；建筑耐火等级和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

(5) 骨灰安放区的用房建筑应符合标准 JGJ124 的有关规定。

(6) 各类用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配备相应的机械通风设施。

5.3.4设施设备

(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信息、通讯、广播和安全防范系统等设备。

(2) 应配置清晰、醒目、完善的标识系统。

(3) 宜配置祭祀用品处理设备。

5.3.5墓区建设

(1) 碑墓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等特征；骨灰堂、骨灰楼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

(2) 绿化覆盖率不低于75%或绿地面积不低于40%；树(花、草等)

葬等节地式墓穴不少于30%；平地、小型、艺术、个性化墓穴不少于40%。

（3）配置祭祀用品处理专用设备设施时，应考虑当地的地形地势、常年主导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分布等因素，选择有利于烟气扩散并不引起环境影响纠纷的区域。

5.4 布局规划

5.4.1 殡仪馆

2025年1月3日，祁门县殡仪馆已正式投入使用，殡仪馆建筑面积4515.58平方米，包含综合办公楼、悼念厅、守灵厅，火化车间等，并配套餐厅、室外停车场、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设置两台火化炉，每台火化炉每日可处理遗体4具遗体，年火化量可达2920具。预测规划期内最大年死亡人口量为1389人，火化设备满足规划期内全县使用需求，规划期内不新增建设殡仪馆。

5.4.2 经营性公墓

至规模末期，祁门县不建设经营性公墓，现状1处经营性公墓已于2025年6月26日起正式停止殡仪服务。

5.4.3 公益性公墓

（1）现状公墓

祁门县现状共21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其中，有11处公墓剩余容量满足规划期内墓穴需求，保留现状不扩建，分别为小路口镇公益性公墓、金字牌镇金字牌村公墓、历口

镇公益性公墓、闪里镇公益性公墓、闪里镇文堂村公墓、安陵镇公益性公墓、新安镇公益性公墓、渚口乡公益性公墓、古溪乡黄龙村公墓、箬坑乡公益性公墓。

有 10 处公墓剩余墓穴量不满足需求需扩建，分别为金字牌镇公益性公墓、塔坊镇公益性公墓、平里镇公益性公墓、凫峰镇公益性公墓、柏溪乡公益性公墓、大坦乡公益性公墓、芦溪乡公益性公墓、溶口乡公益性公墓、祁红乡公益性公墓、古溪乡古溪村公益性公墓。至规划期末，现状公墓扩建面积 29.47 亩。扩建后至规划期末现状 21 个公墓总面积 109.21 亩。

表 5-5 祁门县现状公墓规划用地指标表

序号	公墓名称	位置	现状建设面积(亩)	剩余墓穴位	扩建面积(亩)	新增墓穴位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1	祁山镇公墓	先锋村	8	3	0	0	5333.36	8
2	小路口镇公墓	晨光村	2.34	117	0	0	1560.01	2.34
3	金字牌镇公墓	莲花村	2.35	117	1.74	67	2726.68	4.09
4	金字牌镇金字牌村公墓	金字牌村	2.42	491	0	0	1613.34	2.42
5	平里镇公墓	平里村	2.24	39	4.58	176	4546.69	6.82
6	历口镇公墓	许村村	13.69	275	0	0	9126.71	13.69
7	闪里镇公墓	坑口村	3.74	110	0	0	2493.35	3.74
8	闪里镇文堂村公墓	文堂村	4.29	98	0	0	2860.01	4.29
9	安陵镇公墓	王蒲村	1.24	45	0	0	826.67	1.24
10	凫峰镇公墓	凫坑村	1.66	69	4.24	163	3933.35	5.9
11	塔坊镇公墓	响潭村	6.05	91	0.16	6	4140.02	6.21
12	新安镇公墓	新上村	4.05	185	0	0	2700.01	4.05
13	大坦乡公墓	大中村	2.51	199	1.2	46	2473.35	3.71

序号	公墓名称	位置	现状建设面积(亩)	剩余墓穴位	扩建面积(亩)	新增墓穴位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14	柏溪乡公墓	柏溪村	3.01	23	4.58	176	5060.03	7.59
15	祁红乡公墓	祁红村	4.61	120	4.63	178	6160.03	9.24
16	溶口乡公墓	景潭村	2.05	70	2.63	101	3120.02	4.68
17	芦溪乡公墓	芦溪村	3.79	191	3.77	145	5040.03	7.56
18	渚口乡公墓	渚口村	3	200	0	0	2000.01	3
19	古溪乡公墓	古溪村	3.7	50	1.94	75	3766.69	5.65
20	古溪乡古溪村公墓	黄龙村	1.58	100	0	0	1053.34	1.58
21	箬坑乡公墓	箬坑村	3.42	196	0	0	2280.01	3.42
总计			79.74	3548	29.47	1133	72813.70	109.21

(2) 规划公墓及葬坟点

新建 68 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新增 25 处村级葬坟点，至规划期末（2035 年）新建公益性公墓 261.77 亩，新建村级葬坟点 37.72 亩。

表 5-6 祁山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祁山镇	高明村	新建公墓	3463.59	5.20	200
	黎明村	新建公墓	2000	3.00	115
	沙溪村	新建公墓	2579.64	3.87	149
	春明村	新建公墓	2098.30	3.15	121
	芳村村	新建公墓	2000	3.00	115
	六都村	新建公墓	2000	3.00	115
	凝秀村	新建公墓	2255.73	3.38	130
	新岭村	新建公墓	2000	3.00	115
	光明村	新建公墓	2000	3.00	115
	和平村	新建公墓	2000	3.00	115
	星光村	新建公墓	2287.71	3.43	132
合计			24685.15	37.03	1424

表 5-7 小路口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小路口镇	石谷村	新建公墓	2151.1	3.2	124
	春风村	新建公墓	2192.68	3.3	127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大丰村	新建公墓	2081.67	3.1	120
	双莲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胜利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8425.45	12.6	563

表 5-8 金字牌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金字牌镇	洪村	新建公墓	2947.87	4.4	170
	继光村	新建公墓	2194.36	3.3	127
	横联村	新建公墓	3325.09	5.0	192
	石川村	新建公墓	2565.41	3.8	148
合计			11032.73	16.5	637

表 5-9 平里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平里镇	贵溪村	新建公墓	3409.6	5.1	197
	双程村	新建公墓	2474.05	3.7	143
	花桥村	新建公墓	2378.13	3.6	137
合计			8261.78	12.4	477

表 5-10 历口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历口镇	武陵村	新建公墓	2274.76	3.4	131
	光辉村	新建公墓	3259.66	4.9	188
	西塘村	新建公墓	2879.23	4.3	166
	叶田村	新建公墓	2536.03	3.8	146
	彭龙村	新建公墓	2948.37	4.4	170
	环砂村	新建公墓	2292.2	3.4	132
	石碛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正冲村	新建葬坟点	1012.36	1.5	97
	深都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湘东村	新建葬坟点	1067.56	1.6	103
	历溪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甫岭村	新建葬坟点	1060	1.6	102
合计			22330.80	33.5	1524

表 5-11 闪里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闪里镇	港上村	新建公墓	2847.93	4.3	164
	叶家村	新建公墓	2013.15	3.0	116
	闪里村	新建公墓	2981.69	4.5	172
	七一村	新建公墓	2000.25	3.0	115

合计	9843.02	14.8	567
----	---------	------	-----

表 5-12 安凌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安凌镇	五峰村	新建公墓	2000.15	3.0	115
	星星村	新建公墓	2035.23	3.1	117
	城安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芦荔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琅丰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星联村	新建公墓	2550.66	3.8	147
	赤岭村	新建公墓	2000.25	3.0	115
	广联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雷湖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广大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18586.79	27.9	1149

表 5-13 鳧峰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鳧峰镇	余源村	新建公墓	2758.79	4.1	159
	鳧源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李源村	新建公墓	4430.41	6.6	256
	恒峰村	新建公墓	3249.09	4.87	187
	峰联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鳧源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17298.44	25.9	1036

表 5-14 塔坊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塔坊镇	塔坊村	新建公墓	3402.3	5.1	196
	南光辉村	新建公墓	3243.52	4.9	187
	高源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阳光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群星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响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9645.82	16	768

表 5-15 新安镇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新安镇	良禾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星林村	新建公墓	2136.17	3.2	123
	高塘村	新建公墓	2267.66	3.4	131
	龙源村	新建公墓	2328.01	3.5	134
合计			8731.72	13.1	504

表 5-16 大坦乡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	-----	----	-----------------------	---------	-------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大坦乡	复兴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联枫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光华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光华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6000	9	423

表 5-17 柏溪乡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柏溪乡	西溶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新联村	新建公墓	2969.09	4.5	171
	西溶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溶川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6969.09	10.5	479

表 5-18 祁红乡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祁红乡	祁源村	新建公墓	4081.67	6.1	235
	永胜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5081.67	7.6	332

表 5-19 溶口乡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溶口乡	光环村	新建公墓	2956.09	4.4	171
	溶口村	新建公墓	3099.35	4.6	179
	奇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奇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景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溶口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10055.44	15.1	734

表 5-20 芦溪乡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芦溪乡	奇口村	新建公墓	3946.37	5.9	228
	查湾村	新建公墓	3696.21	5.5	213
合计			7642.58	11.5	441

表 5-21 渚口乡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渚口乡	大北村	新建公墓	2909.44	4.4	168
	伊坑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三联村	新建公墓	4274.70	6.4	247
	樵溪村	新建公墓	2000	3.0	115
合计			11184.14	16.8	645

表 5-22 古溪乡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置
----	-----	----	-----------------------	---------	-------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古溪乡	西源村	新建公墓	2135.11	3.2	123
	谢家村	新建公墓	2043.06	3.1	118
	东源村	新建葬坟点	1000	1.5	96
合计			5178.17	7.8	337

表 5-23 箬坑乡规划公墓及葬坟点用地指标表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规划面积(m ²)	规划面积(亩)	设计穴位量
箬坑乡	八一村	新建公墓	2339.8	3.5	135
	石舜村	新建公墓	5059.51	7.6	292
	红旗村	新建公墓	2173.69	3.3	125
合计			9573.00	14.4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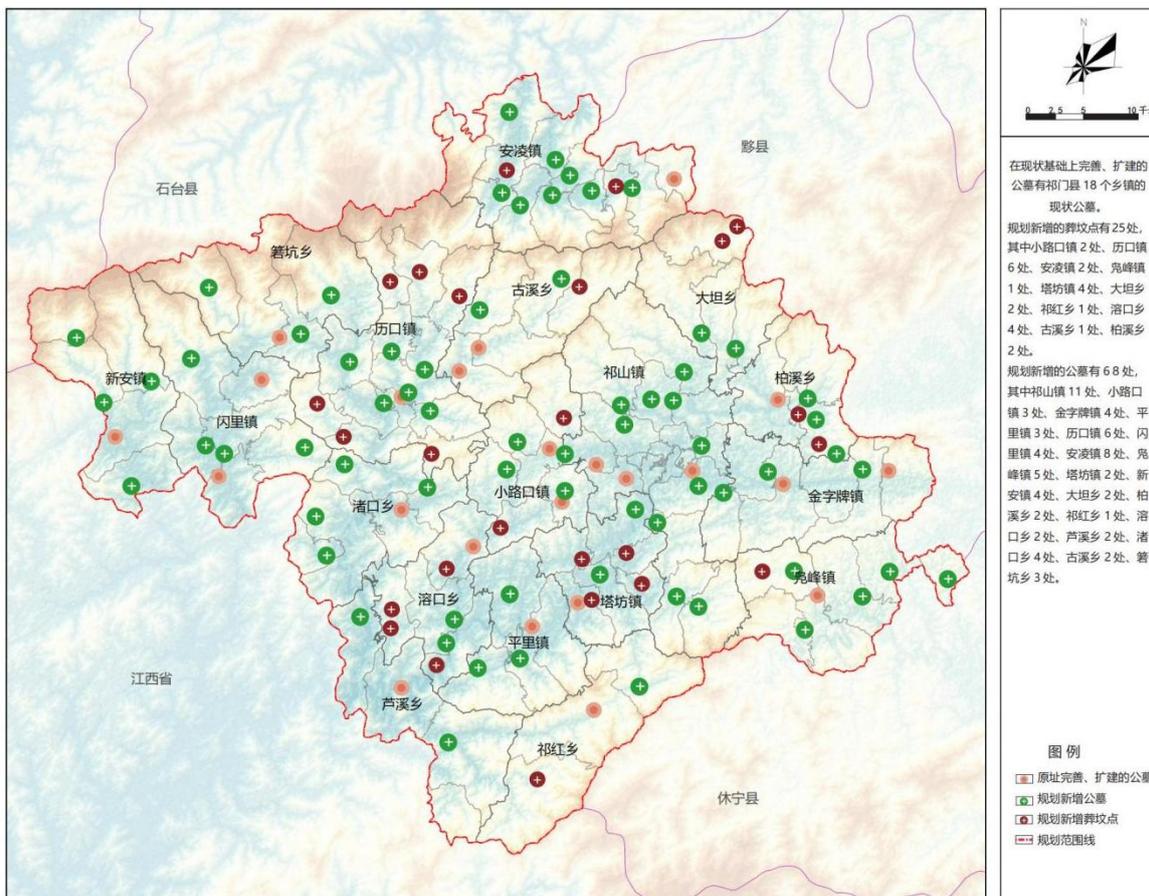


图 5- 21 祁门县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第六章约束性指标影响分析

6.1用地调整分析

规划后祁门县殡葬用地总面积 390788.621 平方米（586.18 亩），其中现状已落实殡葬用地面积 171474.19 平方米（257.21 亩），规划涉及调整林地 399067.23 平方米（598.6 亩），园地 65253.47 平方米（97.88 亩）。

表 6-24 规划公墓涉及用地类型调整表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亩）
调整前	调整后	
园地	特殊用地	68.14
林地		474.45
其他建设用地		43.59
总计		597.27

6.2约束性指标影响分析

6.2.1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分析

祁门县规划公墓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变。

6.2.2对永久基本农田影响分析

祁门县规划公墓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变。

6.2.3对城镇开发边界影响分析

祁门县规划公墓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变。

6.2.4对林地保有量影响分析

祁门县规划殡葬用地占用林地 474.45 亩，其中祁山镇占用林地 209.82 亩（含梅城公墓），小路口镇占用林地 12.41 亩，金字牌镇占用林地 36.39 亩，平里镇占用林地 12.39 亩，历口镇占用林地 48.90 亩，闪里镇占用林地 20.77 亩，安陵镇占用林地 22.95 亩，鳧峰镇占用林地 23.16 亩，塔坊镇占用林地 21.12 亩，新安镇占用林地 13.10 亩，大坦乡占用林地 37.536 亩，柏溪乡公墓占用林地 7.70 亩，祁红乡占用林地 22.23 亩，溶口乡占用林地 21.7 亩，芦溪乡占用林地 21.22 亩，渚口乡占用林地 21.77 亩，古溪乡占用林地 14.33 亩，箬坑乡占用林地 31.10 亩。

6.2.5对湿地影响分析

祁门县规划公墓用地不涉及湿地，湿地面积不变。

6.2.6对建设用地规模影响分析

祁门县规划后的殡葬用地共 586.18 亩，其中已落实的现状公墓面积 257.21 亩，涉及非建设用地面积（园地和林地）共 542.59 亩，即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542.59 亩，其中，规划落实现状公墓 257.21 亩，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8.97 亩。

规划后祁山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03 亩（不包括梅城公墓），小路口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64 亩，金字牌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5 亩，平里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97 亩，历口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49 亩，闪里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8 亩，安陵镇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 27.88 亩，鳧峰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4 亩，塔坊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13 亩，新安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10 亩，大坦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2 亩，柏溪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03 亩，祁红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25 亩，溶口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71 亩，芦溪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23 亩，渚口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78 亩，古溪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8 亩，箬坑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36 亩。

表 6- 2 约束性指标影响表

主要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祁门县指标变量（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全域	0
林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全域	-474.45
湿地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约束性	全域	586.18

第七章 近期计划与实施保障

7.1 近期计划

近期规划（至2025年）新增穴位3884个，新增殡葬用地面积65455.96 m²（99.69亩），其中包含祁山镇现状公益性公墓（位于先锋村）、金字牌镇现状公益性公墓（位于莲花村、金字牌村）、平里镇公益性公墓（位于平里村）、鳧峰镇公益性公墓（位于鳧坑村）现状用地调整为殡葬用地。

近期规划28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1个村级葬坟点，其中包含1处现状公墓基础设施完善，1处正在建设中，3处现状公墓扩建。主要涉及乡镇为金字牌镇，平里镇，祁山镇、鳧峰镇。具体点位如下：

表 7- 25 近期规划用地指标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祁山镇	总计		8			24685.15	37.03	1424	
	高明村	新建公墓				3463.32	5.19	200	林地
	黎明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沙溪村	新建公墓				2579.88	3.87	149	林地
	春明村	新建公墓				2098.54	3.15	121	林地
	芳村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六都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先锋村	现状公墓	8	园地、林地、					园地、林地、特殊用地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特殊用地					
	凝秀村	新建公墓				2255.56	3.38	130	林地
	新岭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光明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和平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星光村	新建公墓				2287.85	3.43	132	林地
	总计		4.77		1.74	12194.53	18.29	704	
金字牌镇	金字牌村	现状公墓	2.42	林地	0	0	0	0	林地
	洪村	新建公墓				2947.65	4.42	170	园地
	继光村	新建公墓				2194.25	3.29	127	林地
	横联村	新建公墓				3325.35	4.99	192	园地、林地
	石川村	新建公墓				2565.95	3.85	148	林地
	莲花村	现状公墓（扩建）	2.35	林地	1.74	1161.33	1.74	67	林地
	总计		2.24		4.58	11312.65	16.97	653	
平里镇	平里村	现状公墓（扩建）	2.24	园地	4.58	3050.67	4.58	176	园地、林地
	贵溪村	新建公墓				3409.68	5.11	197	林地
	双程村	新建公墓				2474.06	3.71	143	林地
	花桥村	新建公墓				2378.24	3.57	137	林地
	总计		1.66		4.24	17263.63	27.40	1103	
兑峰镇	余源村	新建公墓				2758.79	4.14	159	林地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墓							
	鳧坑村	现状公墓（扩建）	1.66	园地	4.24	2825.33	4.24	163	园地
	鳧源村	葬坟点					1.50		
	鳧源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李源村	新建公墓				4430.41	6.65	256	林地
	恒峰村	新建公墓				3249.09	4.87	295	林地
	峰联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合计			16.67		10.56	65455.96	99.69	3884	

7.2 实施保障

7.2.1 建设引导标准

农村公益性公墓构成：殡葬构筑物、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及场地。

殡葬构筑物包括包括骨灰安置墓穴建筑和骨灰安放格位建筑。

骨灰安置墓穴包括独立墓穴和合葬墓穴。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包括骨灰堂、骨灰楼、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

房屋建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业务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厅、咨询洽谈室、财务室、商品部、悼念室、档案室等。管理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室、会议室、活动室等。附属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值班室、食堂、宿舍、设备用房、库房、花房、公共卫生间等。

建筑设备及场地的设备包括专用祭祀用品处理设备、供电、给排水

水、采暖通风、安保、通讯、空调、网络及消防等设备。场地包括集散广场、绿地、道路及停车场等。

农村公益性公墓功能分区：祭扫服务区、骨灰（遗体）安葬区、业务办公区。

祭扫服务区应设置祭拜设施。可设置移风易俗和生命文化宣传栏（廊）、祭扫群众临时休憩区等设施。

骨灰（遗体）安葬区应整洁、庄重，占地面积、绿化环境等应符合相关要求。

业务办公区应公开墓穴价格、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投诉电话，设有安葬（放）档案保管设备。

农村公益性公墓用地控制：农村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m²，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m²。骨灰安放格位建筑盒均面积不宜超过 0.25 m²。骨灰存放格位应设有统一编号，格位门锁，供祭祀群众安插鲜花的祭祀台装置。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筑形体与色彩：简洁大方，庄重肃穆，色彩宜用冷色调，兼顾乡土风格，并于周边环境协调。

7.3 规划实施建议

(1) 协同规划、重视规划、协同共管

民政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对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本规划批准后须纳入正在编制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使殡葬设施的建设与城市的持续发展协调一致。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殡葬设施的建设选址纳入到“一书两证”的管理范围，其选址应符合城市的总体发展布局，应通过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来规范其建设规模。自

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基础上协助民政部门协调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事宜。民政部门应对殡葬设施的经营范围、性质加强管理。

（2）制定出台本规划实施相关政策。

重点完善公墓管理办法，明确经营性公墓风险防范和后期维护管理、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等问题。完善殡葬标准体系，用标准规范殡葬服务管理，禁止建设不符合标准的殡葬设施，规范殡葬社会服务市场，为加快现代殡葬转型提供法制保障。

（3）理顺体制

在管理体制上理顺民政部门与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建设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规范对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管理，监督和处罚等审批管理程序。

发改部门：今后新建的殡葬设施应通过发改部门正式立项批准兴建。

自然资源部门：现有违法经营的公墓应有条件地逐步补办用地手续，新建的殡葬设施用地应纳入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范围，新建的殡葬设施应纳入规划部门“一书两证”的管理范畴中。

市场监督部门：应加强对现有的新建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范围的管理，加强对殡葬设施销售价格的管理。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管理力度。

（4）确保投入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强城乡骨灰堂和公益性生态公墓的资金投入，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出台完善殡葬政策。同时，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中加入殡葬事业改革的内容。

（5）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葬的有机补偿机制，强化生态葬的宣传，增强人们对生态葬的认可度。

（6）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县政府应在生态环保葬式、节地葬式方面进行政策引导。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殡葬设施的特殊，人们平时很少关注，一但
有需求时又难以掌握充足的信息，舆论宣传起着重要作用，通过宣传
了解新理念，了解国家政策，让公众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自愿选择。

附件1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 汇总表

祁门县 2017 年—2022 年人口数据汇总表

地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全县	187672	187007	187120	186839	186112	183548
祁山镇	50192	49845	49638	49348	48992	48422
小路口镇	6961	6899	6913	6917	6922	6810
金字牌镇	11198	11092	11077	11022	10940	10706
平里镇	7405	7458	7493	7465	7449	7408
历口镇	15420	15436	15475	15438	15380	15175
闪里镇	9327	9318	9303	9321	9313	9179
安凌镇	13579	13508	13534	13524	13440	13319
凫峰镇	10613	10503	10539	10557	10545	10339
塔坊镇	7932	7914	7920	7906	7887	7810
新安镇	7510	7501	7557	7587	7563	7467
大坦乡	4295	4310	4329	4337	4323	4229
柏溪乡	5167	5144	5159	5137	5117	5077
祁红乡	5908	5943	5949	5940	5919	5808
溶口乡	5342	5355	5362	5378	5368	5280
芦溪乡	6060	6030	6052	6052	6042	5902
渚口乡	7270	7272	7317	7327	7358	7219
古溪乡	6157	6160	6153	6195	6192	6173
箬坑乡	7336	7319	7350	7388	7362	7225

祁门县 2017 年—2022 年死亡人口数据汇总表

地区	2017 年死亡人口	2018 年死亡人口	2019 年死亡人口	2020 年死亡人口	2021 年死亡人口	2022 年死亡人口
全县	1733	1456	706	980	894	2705
祁山镇	379	320	247	270	243	605
小路口镇	34	111	17	25	25	119
金字牌镇	90	99	44	58	72	170
平里镇	101	36	31	65	49	51
历口镇	240	65	66	88	83	205
闪里镇	30	84	49	38	38	129
安凌镇	95	138	35	61	81	146
凫峰镇	59	146	32	33	31	206
塔坊镇	57	100	31	61	43	88
新安镇	54	57	15	42	37	117
大坦乡	41	19	3	17	18	107
柏溪乡	45	51	23	59	28	52
祁红乡	96	17	12	17	18	107
溶口乡	112	15	13	27	24	95
芦溪乡	75	60	15	28	29	147
渚口乡	108	29	9	27	18	144
古溪乡	74	43	45	33	29	56
箸坑乡	43	66	19	31	28	161

祁门县现状公墓数据汇总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所属层级	现状面积 (亩)	剩余墓穴 (格位) 数	现状地类
1	祁山镇公墓	先锋村	乡镇级	8	3	园地、林地、 特殊用地
2	小路口镇公墓	晨光村	乡镇级	2.34	117	林地
3	金字牌镇公墓	莲花村	乡镇级	2.35	117	林地
4		金字牌村	乡镇级	2.42	491	林地
5	平里镇公墓	平里村	乡镇级	2.24	39	林地、耕地
6	历口镇公墓	许村村	乡镇级	13.69	275	林地、园地
7	闪里镇公墓	坑口村	乡镇级	3.74	110	林地
8		文堂村	乡镇级	4.29	98	林地
9	安凌镇公墓	王蒲村	乡镇级	1.24	45	林地、耕地
10	鳧峰镇公墓	鳧坑村	乡镇级	1.66	69	林地、园地
11	塔坊镇公墓	响潭村	乡镇级	6.05	91	林地
12	新安镇公墓	新上村	乡镇级	4.05	185	林地
13	大坦乡公墓	大中村	乡镇级	2.51	199	林地、园地
14	柏溪乡公墓	柏溪村	乡镇级	3.01	23	林地
15	祁红乡公墓	祁红村	乡镇级	4.61	120	林地
16	溶口乡公墓	景潭村	乡镇级	2.05	70	林地
17	芦溪乡公墓	芦溪村	乡镇级	3.79	191	林地
18	渚口乡公墓	渚口村	乡镇级	3	200	林地、园地
19	古溪乡公墓	古溪村	乡镇级	3.7	50	林地
20		黄龙村	乡镇级	1.58	100	林地
21	箬坑乡公墓	箬坑村	乡镇级	3.42	196	林地
22	梅城公墓	新岭村	县级	177.47	759	林地
合计				257.21	3548	——

祁门县殡葬设施规划信息汇总表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祁山镇	小计		185.47	924	762			24685.15	37.03	1424	
	祁门县梅城公益性公墓	现状公墓	177.47	794	759	林地					林地
	高明村	新建公墓						3463.32	5.19	200	林地
	黎明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沙溪村	新建公墓						2579.88	3.87	149	林地
	春明村	新建公墓						2098.54	3.15	121	林地
	芳村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六都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先锋村	现状公墓	8	130	3	园地、林地、特殊用地					园地、林地、特殊用地
	凝秀村	新建公墓						2255.56	3.38	130	林地
	新岭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光明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和平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星光村	新建公墓						2287.85	3.43	132	林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小路口镇	小计		2.34	150	117			8425.51	12.64	563.00	
	晨光村	现状公墓	2.34	150	117	林地					林地
	石谷村	新建公墓						2151.83	3.23	124	园地
	春风村	新建公墓						2192.40	3.29	127	林地
	大丰村	新建公墓						2081.28	3.12	120	林地
	双莲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园地
	胜利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金字牌镇	小计		4.77	620	608		1.74	11032.73	16.5	637	
	金字牌村	现状公墓	2.42	500	491			0	0	0	林地
	洪村	新建公墓						2947.65	4.42	170	园地
	继光村	新建公墓						2194.25	3.29	127	林地
	横联村	新建公墓						3325.35	4.99	192	园地、林地
	石川村	新建公墓						2565.95	3.85	148	林地
	莲花村	现状公墓（扩建）	2.35	120	117	林地	1.74	1161.33	1.74	67	林地
平里镇	小计		2.24	69	39		4.58	11312.65	16.97	652.64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平里村	现状公墓（扩建）	2.24	69	39	园地	4.58	3050.67	4.58	176	园地、林地
	贵溪村	新建公墓						3409.68	5.11	197	林地
	双程村	新建公墓						2474.06	3.71	143	林地
	花桥村	新建公墓						2378.24	3.57	137	林地
历口镇	小计		13.69	281	275			22330.11	33.49	1422.00	
	石碛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武陵村	新建公墓						2274.76	3.41	131	林地
	光辉村	新建公墓						3259.66	4.89	188	园地
	许村村	现状公墓	13.69	281	275	林地					林地
	西塘村	新建公墓						2879.46	4.32	166	园地、林地
	叶田村	新建公墓						2536.03	3.80	146	园地
	正冲村	新建葬坟点						1012.24	1.52	97	林地
	深都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湘东村	新建葬坟点						1067.00	1.60	103	林地
	历溪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点									
	彭龙村	新建公墓						2948.36	4.42	170	林地
	环砂村	新建公墓						2292.20	3.44	132	林地
	甫岭村	新建葬坟点						1060.40	1.59		
	小计		8.03	217	208			9843.02	14.8	567	
闪里镇	港上村	新建公墓						2847.91	4.27	164	林地
	文堂村	现状公墓	4.29	98	98	林地					林地
	叶家村	新建公墓						2013.44	3.02	116	林地
	闪里村	新建公墓						2981.55	4.47	172	林地
	坑口村	现状公墓	3.74	119	110	林地					林地
	七一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安凌镇	小计		1.24	50	45			18586.79	27.88	1148.00	
	王蒲村	现状公墓	1.24	50	45	林地、耕地					林地
	五峰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园地、林地
	雷湖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星星村	新建公墓						2035.89	3.05	117	园地、林地
	城安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芦荔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琅丰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园地
	星联村	新建公墓						2550.90	3.83	147	园地
	赤岭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广联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广大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广乐村										
鳧峰镇	小计		1.66	71	69		4.24	17263.63	27.40	1102.00	
	余源村	新建公墓						2758.79	4.14	159	林地
	鳧坑村	现状公墓（扩建）	1.66	71	69	园地、林地	4.24	2825.33	4.24	163	园地
	鳧源村	葬坟点							1.50		
	鳧源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李源村	新建公墓						4430.41	6.65	256	林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恒峰村	新建公墓						3249.09	4.87	295	林地
	峰联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塔坊镇	小计		6.05	100	91		0.16	10750.73	16.13	773.00	
	塔坊村	新建公墓						3402.98	5.10	196	林地
	响潭村	现状公墓（扩建）	6.05	100	91	林地	0.16	104.00	0.16	6	林地
	高源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阳光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群星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响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南光辉村	新建公墓						3243.75	4.87	187	林地
新安镇	小计		4.05	320	185			8731.72	13.10	504.00	
	良禾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星林村	新建公墓						2136.00	3.20	123	林地
	新上村	现状公墓	4.05	320	185	林地					特殊用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高塘村	新建公墓						2267.66	3.40	131	园地
	龙源村	新建公墓						2328.07	3.49	134	林地
大坦乡	小计		2.51	200	199		1.2	6797.33	10.20	660.00	
	复兴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园地、林地
	大中村	现状公墓（扩建）	2.51	200	199	林地、园地	1.20	797.33	1.20	46	园地、林地
	联枫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光华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192	林地
	光华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192	林地
柏溪乡	小计		2.37	82	82		4.58	10019.68	15.03	463.00	
	西溶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园地、林地
	新联村	新建公墓						2969.01	4.45	171	林地
	西溶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溶川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柏溪村	现状公墓（扩建）	3.01	60	82	特殊用地	4.58	3050.67	4.58	176	特殊用地、园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祁红乡	小计		4.61	120	120		4.63	9211.42	12.25	509.00	
	祁源村	新建公墓						4081.67	6.12	235	林地
	祁红村	现状公墓（扩建）	4.61	120	120	林地	4.63	4129.75	4.63	178	林地
	永胜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溶口乡	小计		2.05	70	70		2.63	11806.56	17.71	835.00	
	景潭村	现状公墓（扩建）	2.05	70	70	林地	2.63	1750.67	2.63	101	
	光环村	新建公墓						2956.40	4.43	171	林地
	景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奇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溶口村	新建公墓						3099.49	4.65	179	林地
	溶口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奇岭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林地
芦溪乡	小计		3.79	200	191		3.77	10156.65	15.23	586.00	
	奇口村	新建公墓						3946.42	5.92	228	林地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芦溪村	现状公墓（扩建）	3.79	200	191	林地	3.77	2513.33	3.77	145	林地
	查湾村	新建公墓						3696.90	5.55	213	林地
渚口乡	小计		3	200	200			11184.14	16.78	645.00	
	大北村	新建公墓						2909.44	4.36	168	林地
	伊坑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渚口村	现状公墓	3	200	200	林地					林地
	三联村	新建公墓						4274.70	6.41	247	林地
	樵溪村	新建公墓						2000.00	3.00	115	林地
古溪乡	小计		5.28	150	150		1.95	5178.17	7.8	337	
	东源村	新建葬坟点						1000.00	1.50	96	园地
	西源村	新建公墓						2135.75	3.20	123	林地
	黄龙村	现状公墓	1.58	100	100						林地
	古溪村	现状公墓（扩建）	3.7	50	50	林地	1.94	1300.00	1.95	75	林地
	谢家村	新建公墓						2043.26	3.06	118	林地
箬坑乡	小计		20	200	197			9573.35	14.36	552.00	

乡镇名称	村	设施性质	现状公墓面积（亩）	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现状公墓三调土地类别	现状公墓扩建面积（亩）	新增面积（m ² ）	新增面积（亩）	新增穴位数	规划地块现状土地类别
	箬坑村	现状公墓	20	200	197	林地					林地
	八一村	新建公墓						2339.67	3.51	135	林地
	石舜村	新建公墓						5059.97	7.59	292	园地、林地
	红旗村	新建公墓						2173.71	3.26	125	园地
总计			257.21	4002	3548	——	29.47	219301	328.97	14277	——

附件2 县级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意见

黄山市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函收悉，该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内容和成果需符合《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有关规定，其中用地分类、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和安徽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制图规范和数据库规范的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一、建议完善有关文本内容

建议文本封面删除图片改为白色；建议将规划文本名称统一规范为《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建议在政策文件中增加《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祁政办秘〔2022〕52号）》等政策文件；建议修改已批准上位规划解读内容《祁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请对照核实有关解读具体内容。文本中专家论证修改完善

情况只简单说明已修改，建议细化说明修改完善具体内容情况。

二、建议规范规划图件表达

建议按照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和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规范图件表达，核实图件是否重复放，能否合并；建议核对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规范要求；建议核实基本要素是否规范表达，行政界线是否单独样式渲染，省界、市界、县界、乡镇界、以及县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重要山体、河流、省道等要素注记是否规范，“（莞）赣铁路”名称是否表达有误；建议核实县域四邻省市县名称是否规范标注；核实编制主体、单位和编制日期是否规范标注；建议图集图名统一采用横版版式；建议核实规划时间是否统一表达为“2023-2035年”。

区位图无需表达各地类面积占比；范围示意图无需表达各乡镇面积；核实现状用地图是否重复，比例尺大无法表达现状地类，图例需按“耕园林草湿建未”顺序规范排列，建议核实梅城公墓位置，建议屏蔽或删除其他特殊用地；评价图图廓不规范，图例位置不规范；交通图未标明国道，缺少省、市、县界；自然保护地图应标明“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名需与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勘误；耕地保护图表达错误，永久基本农田图需核实是否为核实整改最新数据；林地水域图按照三调渲染样式进行细类展示；城乡用地图应按城镇和村庄按三调进行细分；核实禁止建设图，核实是否包含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等禁止建设区域。

三、建议补充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因该专项编制和论证时间距今较久，建议贵局进一步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就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做好衔接。二是核实全县已入库的殡葬项目是否全部纳入专项规划，并核实是否全部纳入正在开展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三是因该规划属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建议补充开展有关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和问卷调查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

此复。



安徽省祁门县林业局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复

祁门县民政局：

贵局《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悉。经研阅规划文本，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建议遵循生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合理使用林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墓区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重点公益林林地。

二、墓区建设涉及使用林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使用林地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采伐林木需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我局将积极协助配合贵单位做好殡葬设施项目涉林事项政策指导、技术支持等要素保障相关服务工作。

特此函复。



祁门县财政局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复

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已收悉，鉴于目前实际情况，我局提出如下建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贵局已发通告祁门县城东陵园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正式停止殡仪服务。文本中的相关现状与现在实际情况不符合，是否将时间范围调整为 2025-2035 更为妥当？若做此调整，其中涉及的人口等相关数据也需同步更新。建议结合现实情况进行修改，这样会更具实际意义和参考价值。



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的函

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本委无意见。

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祁 门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的函的 反馈意见

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无意见，特此反
馈。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征求意见的回复

祁门县民政局：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祁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回复《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的函

县民政局：

我局对《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中共祁门县安凌镇委员会

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 回复函

县民政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镇无意见。

安凌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祁门县古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祁门县民政局:

贵局组织草拟的《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我乡已收悉,根据综合研判对上述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祁门县芦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反馈意见的函

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已收悉，我乡对该规划无意见。



祁门县平里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回复函

县民政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镇无意见。

平里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祁门县祁红乡人民政府

关于《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反馈意见的函

祁门县民政局：

《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已收悉，现状公墓面积10亩改为4.61亩，其他无意见。



祁门县塔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3-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祁门县民政局：

贵局组织草拟的《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我镇已收悉，根据综合研判对上述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祁门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民政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镇有如下意见：1. “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350”应改为“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已建穴位 320”；2. “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343”应改为“新安镇公墓现状公墓剩余穴位 185”。我镇无其他意见。



祁门县箬坑乡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回复函

祁门县民政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祁门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乡无意见。

